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大光明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道

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

被上訴人 杰諾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潘德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永承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劉怡孜律師

被上訴人 林俊寬律師即穆義明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言詞辯論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李珮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鴻瑛